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2020〕24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诚信建设的获得感和感知度，全面打造“诚信淮安”，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照《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苏信用发〔2020〕1号），结合淮安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处理好综合协调和专业分工、长远目标和阶段目标、政府管理和市场机制等关系，以深化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为重点，聚焦重点目标、重点领域和应用需求，推进诚信宣传、合作共建和文化建设，全面提升信用建设工作的精准性、便捷性和安全性。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完成淮安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和信用网站群建设项目，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对接政务服务平台，省市一体化信用服务平台覆盖基层网点，实现信用信息更为广泛便捷的互联共享；深入推

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 20 个以上信用监管示范行业；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广“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300 家以上，认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0 家以上，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培训企业 2000 家以上；健全第三方诚信监测评价机制，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成效。

到 2022 年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信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精准和科学；初步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行业管理部门信用应用清单、行为清单、数据清单全面覆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成效明显。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目标，加快组织推进

1、统筹谋划“十四五”发展。加快研究“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思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治市、增强人民福祉、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纳入“十四五”规划，出台淮安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加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定期发布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纳入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推动各部门基础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加工信息协商共享，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双公示”等信用信息覆盖面达 100%，不断拓展互联共享范围，加大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强化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

3、拓展“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公示制度，

规范信用承诺标准。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联合奖惩系统广泛应用，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促进平台信用信息市场协议应用，重点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餐饮、房地产、用工、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场景创新。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场景试点。

4、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优秀经验的宣传推广，推动各行业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制定市民诚信守则，推广诚信读本，将诚信教育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举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宣传。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强化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5、完善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保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规范信用信息使用程序，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快系统安全建设，建立安全系统和备份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进一步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6、推进信用合作共建。积极融入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信用大数据资源融合和区域统一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促进信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创新发展。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信用示范城市建设

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融入“政务一张网”等“互联网+监管”系统。

（2）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监管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3）健全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制度，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科研管理、环境保护、电子商务、教育、旅游、金融、申请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信用核查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4）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融资、项目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

（5）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各级政府（园区）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6）加强乡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

镇（街道）绩效考核体系。

（7）加强重点人群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团体等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8）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构建问责机制，促进涉政府机构案件妥善执行。

2、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1）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在生产、商贸流通、政府采购等各行业和重点领域，全面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2）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信用黑名单管理制度、失信主体行业限期禁入制度、第三方信用产品应用制度，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有效识别和打击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虚假流量等失信行为。

（3）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开展企业信用体检、信用贯标、信用示范创建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管理流程，整合交易信用信息，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

（4）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规范失信行为等级划分和失信行为惩戒，推进各类认定结果在审批事项和市场行为中的应用。

3、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1)加强企业法人代表、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公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诚信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

(2)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诚信审核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

(3)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提高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逐步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征集和信用评价机制。

(4)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文明委〔2020〕19号）精神，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1)建设覆盖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各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案件信息公开制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制度，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2)推行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公开，完善重要和热点案件新闻发布制度，推进违法犯罪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完善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等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

体系，推进审判信息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提升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

(4)健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建立全市司法领域工作人员信用档案。

(三) 聚焦应用需求，加强应用支撑

1、满足信用监管需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文件精神，结合信用监管实际和我市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清单，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落地落实。规范开展信用承诺，研究建立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机制，制定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格式并推广应用，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依据，并在“信用淮安”网站依法依规公示。

2、满足社会应用需求。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进一步发挥信用报告作用。以“整合大数据、打造大品牌、占有大市场、建设大信用”为目标，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身信用建设。

3、满足信用修复需求。严格执行国家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公开、透明。定期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活动，在省市信用办统一指导下，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持续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大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在机构、人员、资金、政策等方面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将信用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专项经费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加大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诚信宣传教育、信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 强化分工落实。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力度。各地各部门应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亲自抓、牵头处室具体落实”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肩负本行业信用监管责任，落实专人负责信用信息报送、诚信教育、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和联合奖惩等工作。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 完善督查考核。高位推动淮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体系。建立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双公示”评估和城市信用监测，实施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将评价监测结果作为政府和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附件：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附件

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	统筹谋划“十四五”发展	1、制定出台淮安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市信用办
2	加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2、定期发布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纳入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园区）
		3、推动各地各部门基础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加工信息协商共享，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双公示”等信用信息覆盖面达100%，不断拓展互联共享范围，加大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强化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3	拓展“便民惠企”应用场景	4、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标准。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园区）
		5、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联合奖惩系统广泛应用，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促进平台信用信息市场协议应用，重点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餐饮、房地产、劳动、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场景创新。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场景试点。	
4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6、弘扬诚信文化，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优秀经验的宣传推广，推动各行业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制定市民诚信守则，推广诚信读本，将诚信教育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举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宣传。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信用办
		7、强化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5	完善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8、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保护信用信息安全。	市信用办、市工信局
6	推进信用合作共建	9、积极融入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信用大数据资源融合和区域统一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促进信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创新发展。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0、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融入“政务一张网”等“互联网+监管”系统。	市政府办、市信用办、市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监管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市财政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制度，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科研管理、环境保护、电子商务、教育、旅游、金融、申请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信用核查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13、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	市财政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园区）
		14、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园区）
		15、加强乡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	各县区（园区）
		16、建立健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团体等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构建问责机制，促进涉政府机构案件妥善执行。	市法院、市信用办、各县区（园区）
8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18、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在生产、商贸流通、政府采购等各行业和重点领域，全面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19、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开展企业信用体检、信用贯标、示范创建和信用修复培训。	市信用办、各县区（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21、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规范失信行为等级划分和失信行为惩戒，推进各类认定结果在审批事项和市场行为中的应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
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22、加强企业法人代表、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公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诚信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诚信审核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	市民政局、市审批局
		24、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提高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逐步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征集和信用评价机制。	人行淮安市支行、市信用办、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园区）
		25、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文明委〔2020〕19号）精神，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文明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26、建设覆盖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各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案件信息公开制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制度，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市检察院
		27、推行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公开，完善重要和热点案件新闻发布制度，推进违法犯罪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公安局、市法院
		28、完善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等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体系，推进审判信息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提升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	市法院
		29、健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建立全市司法领域工作人员信用档案。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1	满足信用监管需求	30、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文件精神，结合信用监管实际和我市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清单，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
		31、规范开展信用承诺，研究建立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机制，制定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格式并推广应用，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依据，并在“信用淮安”网站依法依规公示。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
12	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32、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身信用建设。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满足信用修复需求	33、严格执行国家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公开、透明。定期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活动，在省市信用办统一指导下，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持续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
14	加大要素保障	34、各地各部门在机构、人员、资金、政策等方面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将信用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专项经费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加大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诚信宣传教育、信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区（园区）
15	强化分工落实	35、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力度。各地各部门应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亲自抓、牵头处室具体落实”工作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肩负本行业信用监管责任，落实专人负责信用信息报送、诚信教育、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和联合奖惩等工作。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园区）
16	完善督查考核	36、高位推动淮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体系。建立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双公示”评估和城市信用监测，实施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将评价监测结果作为政府和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市委组织部、市信用办、各县区（园区）

抄送：省信用办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